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尔思”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9 号）核准，拓尔思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南等 4 名自然人持有的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拓公司”）35.43% 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4,892,966 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999,996.46 元，扣除发行费用 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7,999,996.46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110908991510215 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56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7,999,996.46
减：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47,999,996.46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14,683.00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总额	190,095.25
减：账户手续费	608.93
募集资金余额	33,374,799.7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了《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2年10月22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广拓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7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19年8月14日公司及广拓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金额	其中：定期存款	通知存款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189,938.56	-	-	189,938.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33,184,861.22	-	33,180,538.95	4,322.27
合计	33,374,799.78	-	33,180,538.95	194,260.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999,996.4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14,68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广拓公司知识图谱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37,999,996.46	37,999,996.46	1,000,000.00	4,814,683.00	12.67	2021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999,996.46	47,999,996.46	1,000,000.00	14,814,683.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7,999,996.46	47,999,996.46	1,000,000.00	14,814,683.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广拓公司知识图谱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因募集资金到位较晚，且2020年新冠疫情和疫情常态防控影响广拓公司研发人力的组织、调配和招募，致使项目进度整体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	不适用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审议，批准公司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1,898,517.00 元，其中公司“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置换 10,000,000.00 元及控股子公司广拓公司“知识图谱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置换 1,898,517.00 元。截至 2019 年末，该笔款项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或实际使用资金超过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1,898,517.00 元，其中公司“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置换 10,000,000.00 元及控股子公司广拓公司“知识图谱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置换 1,898,517.00 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笔款项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本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68 号）。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知识图谱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3,374,799.78 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计划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五、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681 号）。报告认为：拓尔思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拓尔思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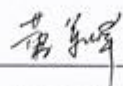
六、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拓尔思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拓尔思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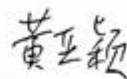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董军峰



黄亚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